

拔茅针

□ 孙丽丽



每次读“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这句诗，总让我想起家乡河畔的野茅草。那时乡间小路河塘岸边，总是密密麻麻地长着茅草，野生的，天落地养，绵延不绝。

几场春雨过后，河畔的茅草也苏醒了，眉眼含笑。低首你会发现枯萎的茅草丛中钻出的新叶来，尖尖的，像一把把小匕首刺向如水的蓝天。阳光明媚，在这些细长的草叶间，你若俯下身子，细细地瞧，便会发现玉簪似的被叶片包裹的茅草草茎，那是茅草的花苞——茅针。

那时我常走在阔寂的河滩边，猫着腰，小心翼翼拨开茅草丛，寻觅茅针。一发现茅针，就揪住上端，一点点往上拔，一边拔一边念念有词，以免心太急把茅针

拔断了，等到茅针即将脱节时，快速一提拉，茅针就从茅草肚子里脱了出来。茅针，很像一根缝衣针，所以叫它茅针。《毛诗品物图考》上言：“茅春生芽如针，谓之茅针。”轻轻剥开一层一层嫩黄的苞衣，剥玉米般，这时展现在你眼前的是雪亮的茅草花，它还在沉沉地做着梦呢。把茅针送到嘴里嚼，嫩嫩的，甜丝丝的，有草叶的清香。

“打了春，赤脚奔，挑荠菜，拔茅针。”小时候，对拔茅针有一种痴迷，目的不在于吃，而在于拔的过程，我们常常拔得热火朝天，手上满是青滋气。其实茅针在《诗经》时代已有之。《诗经·邶风·静女》：“静女其变，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自牧归荇，洵美且异。”

茅针谓之“彤管”，是形似，茅针尖端那微红的润泽又如那胭脂般，是万绿丛中一点红的亮眼与热闹。

老人说，清明吃茅针眼睛亮。每年草长莺飞之际，茅草一出青，小伙伴们便相约一起寻茅针，解馋又好玩。当春天渐入深处，茅草也更恣意地生长，茅针也渐渐老了，便没什么吃头了。茅针长大，破叶而出，高高擎起绽放，像蓬松的毛茸茸的松鼠尾巴，在春风中摇曳着，也让河岸多了一层荒凉。

儿时，乡村有不少野生植物可以吃，除了茅针，还有甜滋滋的桑葚、野梅子、野桃子……自然界的草木就是我们的玩具，一个孩子拥有一段在乡村度过的时光，那便是最幸福的事了。



油炒饭里面的念想

□ 吴月华

小学念书那会儿，等到学校放学的钟声敲响，肚子已经饿得咕噜咕噜叫了。幸好有铃声掩盖，才免得了几分尴尬。捧着书快步走回家，转几个弯就到了一塘之隔的家里。放学之后还有一项家务要干，那就是割羊草。

割草之前，小伙伴们通常会吃点东西垫垫肚子。一个冷山芋，一块早上剩下的油煎饼子或者干脆就是竹篮子里面的冷饭胡乱抓上一把。

那天放学回家，家里实在找不出其他能够填肚子的食物，翻遍家里所有抽屉也找不到半个硬币。于是，我和妹妹盯上了桌上那碗冷饭。那个时候父亲在化肥厂上班，煤气是他们单位的副产品，也因此成了单位福利之一。一瓶煤气只要五毛钱，一直维持着这个价格好多年才涨到五元一瓶。所以，我从小就学会了用煤气灶做简易的饭菜。我负责开火炒饭，妹妹负责去门

口的菜园子里面掐几片大蒜叶子。灶头的油碗里面搁着一把陶瓷调羹，我端过来，一勺油顺着锅边洒了半圈，再转动锅子，把油摇匀。饭团丢进锅里，刺啦一声，青烟袅袅升起。我一边翻动锅铲，一边用锅铲把饭团拍碎。菜油金黄，散发出浓浓的香味。随着锅铲的翻动，米粒把锅里的油花都吸进去。饭粒在锅内跳动的时候，洒下盐和切碎的大蒜叶儿，再翻动几下就可以起锅了。

我操作的时候，妹妹就在一边打下手。掐蒜叶，切蒜叶，一半洒进锅里，一半放在汤碗里备用。炒饭伴侣是什么？一定是一碗酱油汤。从猪油罐里小心翼翼地拨出一点猪油，放进汤碗里，淋上少许酱油，冲上开水，一碗酱油汤就大功告成了。锅里的饭分成两份，我一份，妹妹一份。我们大口地吃着油炒饭，喝着酱油汤，这简单的一碗炒饭、一

碗汤此刻真是无比美味。扒拉完饭，我们便精神抖擞地出发去割羊草了。割完羊草再回来写作业。

那个时候的我们，什么都没有，物质是如此的匮乏，可是我们却那么容易满足，一碗简单的油炒饭和着一碗酱油汤就让我们幸福感爆棚，天天向往。有时，我在想，到底什么才是幸福快乐的本质呢？现在我们拥有很多很多，小吃店里面即便是吃一碗炒饭，浇头也可以有许多选择，可是我们再也 不会为吃一碗炒饭而感到幸福满足了。我们总是以为得到许多才是幸福的源泉，其实不是。正如电影《后来的我们》中的一段台词：“原来的我们什么都没有，还有我们；后来的我们什么都有了，却没有了我们。”我们向着梦想奔赴，真正可贵的不是实现梦想，而是在奔赴的过程中始终保持一颗初心。

往事杂忆

春天，总该做些什么的。该去专注一棵草的破土，一片叶的发芽，一朵花的绽放；该去撑一把透明的小伞，看贵如油的春雨碎在伞面上；该在一个明媚的早晨，用心去听一听春风婉转温和的歌声。当然，最重要的，该去好好读几本书。

春天真是个好时节。夏天过于燥热，实在难以静下心来；冬天在室外过冷，在室内又过暖，不如蒙在被子里大睡一觉；有人说，那秋天温和，秋天总行了吧。但于我而言，秋雨连绵，枯叶渐落的季节，难免过于多愁善感些，相较于读些什么，倒不如写下些什么，用储存下的秋雨发酵几首“为赋新词强说愁”的诗也是好的，也是畅快的。秋里读愉悦的文字和气候并不适宜，读伤心的文字又过于悲了。所以，就选在春天吧，在最温和的季节去读书，是件很美妙的事情。坐在院子里，坐在一棵树下，柔和的阳光斜照在书页上，再反射进黑色的眸中，多年前作者所写下的文字就开始发光了，书中流淌出的一股股生命力一点点注入体内，整个人就开始同万物一样被唤醒。如果有条件的话，还可以在身旁支一张木桌，放上热茶，当春风与鸟鸣都躲进茶里时，就一口喝掉，像喝掉春天似的，然后将文字与春一同消化。

这个春天，该走进谁的世界，或者说我该将自己的灵魂交予谁保管呢？我在春光下想了又想，想到一株草急到破了土，突然觉得该读一读史铁生和余秀华了。几年前，还觉得自己年轻，对于这类文字是读不下的，太细腻太平淡，更喜欢去读一读莫言、余华和路遥，然后故作深沉，觉得自己已将世间丑恶与无奈悉数看遍。这几年，经历得愈发多起来，颇有些“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之感。

说起来史铁生和余秀华还是有很多相似处的。虽则二人一人性情偏温和，另一人则偏尖锐些；一人像是坐在轮椅上的神明，用平静的目光审视万



春日读书好

□ 林钊勤

物，一人则是深陷生活的蝼蚁，在泥泞中歪歪斜斜向前走。但看过文字后，总觉得他们内核是相似的，或平淡或尖利的文字里，都隐藏着强大的生命力。或许上天是仁慈的，所以给他们残缺的身体时也赐予他们更强大的心脏，更细腻的感官。这种强大与细腻的结合，同春天是绝配的。

史铁生写“在满园弥漫的沉静光芒中，一个人更容易看到时间，并看到自己的身影”，写“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寂寞如一间空屋”，写“一群雨燕便出来高歌，把天地都叫喊得苍凉”；余秀华写“阳光好的时候就把自己放进去，像放一块陈皮”，写“月亮圆一百次也不能打动我。月亮引起的笛鸣被我捂着”，写“一棵草怔了很久在若无若有的风里扭动了一下”。

在春天，我并不想将这些语言一字一句地探究，只是笼统地、模糊地去感受他们笔下那个万物有灵、万物细腻的世界，然后将读到的文字再一点点誊抄在纸上，就像是在誊抄一个人的一生，又像是一个在春天播种的老农，勤勤恳恳，用被春雨打湿的心，将地犁了千百遍。

想着就这样过吧，在这个春天，只是坐着，就行了千万里路，走进更多人的一生，实在是不算辜负。只是，叶子慢慢在头顶变多的过程，我是不是错过了？好像突然就忘了，自己也是适合在春天反复翻阅的一本独一无二的书啊。多年后，我这本书的内容该是什么，总不该只有这几个大字的，总不该只是这样的，“她这一生啊，读了很多别的人生”。



田园牧歌

徐群摄